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6-004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邹俊

（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合伙人数量24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1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330人。

（7）毕马威华振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王晓曼女士，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晓曼女士200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晓曼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韬，202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孙韬先生201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薛晓琳，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薛晓琳女士200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薛晓琳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元。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毕马威华振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